

# 臺東縣桃源國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 一、依據及理念：

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學校每年應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的體驗、戶外學習體驗環境保護相關課程。

## 二、目的：

1. 透過實施戶外教學，提供學生親近自然、培養健康身心之機會。
2. 經由活動讓學生了解關於環境議題問題，如何落實生活之環境保護
3. 結合知性、感性、探索、主動參與的精神，培養學生獨立自主、關懷自然，以及多元思考的能力。

## 三、實施期程：105 年 11 月 24 日（五）

## 四、實施地點：

鸞山森林博物館。

## 五、對象及人數：

本校教導處行政人員、各班導師與全體同學。

## 六、與課程領域、議題及單元主題之關聯性：

1. 七年級-社會領域-單元二-人與自然
2. 八年級-①本土語言-第五課運動 unzu、②健體領域-第 4 單元身體力行動起來
3. 九年級-健體領域-第 3 章-做個有型的地球人。

## 七、實施方式：

1. 行前教學活動
2. 教學內容及流程：照知本自然教育中心活動內容實施
3. 學習評量及成果發表分享方式-各班班會課實施分享

## 八、任務分配：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教導主任	黃瑞敏	1. 總領隊 2. 帶隊教師
教務組長	楊喬婷	接洽與規劃課程內容

訓導組長	林慧珉	行前教育及活動安全、處理突發狀況
九忠導師	蔡如芬	該班學生活動安全
八忠導師	羅青香	該班學生活動安全
七忠導師	黃欣怡	該班學生活動安全

九、預期成效：

1. 親身體驗什麼是正確的森林之旅。
2. 藉由欣賞之旅，體會有健康的身體才能行萬里路。
3. 欣賞台灣山林之美及豐富的自然資源，進而做到保護的責任。

十、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交通車租用費	6000	輛/天	3	18000	中巴
入園費	200	人	67	13400	
合計	31400				

十一、經費來源：

1. 師生自付 469 元，多退少補。

十一、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